

注重外观

中小型企业
工业品外观设计入门



免责声明: 本指南的内容无意取代专业法律意见, 其主要目的仅限于提供基本信息。

WIPO 版权 (2003年)

除法律允许的情况外, 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版权权利人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 无论是电子手段还是机械手段, 进行复制或传播。

导 言

本指南是“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的第二辑，重点论述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一决定产品在中市场中成败的关键因素的问题。

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工业品外观设计涉及的是产品的富有美感或表露在外的外观。它使产品富有吸引力并能引起人们注意；从视觉上引起人们的注意，是影响消费者作出喜欢一种产品而不喜欢另一种产品这一决定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助于公司将其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区分开来，并能强化自己产品的品牌形象。因此，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适当保护十分重要。

本指南意在向中小型企业(SMEs)介绍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知识，指南中包括问答、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举例与插图。

我们愿意与各国的国家机构和当地伙伴合作，根据具体国情制定各国的指南，并欢迎各国家机构和当地伙伴与WIPO联系，获取关于根据具体国情制定指南的指导原则。

1. 工业品外观设计

什么是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是指产品的整体形状和功能。一把扶手椅如果坐着舒服,样子好看,可以说它有“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商业中,设计一件产品一般是指赋予产品以功能上和美学上的特点,同时兼顾产品是否易于销售、生产成本高低或是否易于运输、储存、修理和处置等问题。

但从知识产权法律的角度来看,工业品外观设计仅指产品的装饰性或富有美感的特点。换言之,仅指扶手椅的外观。尽管产品的外观设计可能具有技术上或功能上的特点,但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一种知识产权,仅指一件完成的产品的富有美感的特点,而且是与任何技术上或功能上的特点不同的。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大量的工业、时尚和手工艺产品相关,从技术和医学仪器到手表、珠宝及其他高档消费品;从家用产品、玩具、家具和电器到汽车和建筑结构;从纺织品设计到体育器材,不一而足。工业品

外观设计对于包装、容器和产品的式样也十分重要。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包括以下特点:

- 立体特点,如产品的形状,
- 平面特点,如产品的装饰、图案、线条或颜色;或
- 上述一个或多个特点的组合。

立体外观设计实例:



平面外观设计实例:



目 录

页次

- | | |
|----------------------------|----|
| 1. <u>工业品外观设计</u> | 3 |
| 2. <u>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u> | 6 |
| 3. <u>在国外保护外观设计</u> | 16 |
| 4. <u>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实施</u> | 18 |
| 5. <u>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其他法律文书</u> | 19 |

富有创造性的外观设计

企业常常花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使其产品的外观设计更加吸引人。创造新颖的、具有原创性的外观设计往往是为了:

1. **创造产品形象以迎合特定的消费群体:** 对某些产品(如手表)稍作修改,可使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不同的文化或社会群体。虽然手表的主要功能都是一样的,但儿童和成年人对外观设计的喜好通常会大不一样。
2. **开拓和赢得新的市场:** 在竞争性很强的市场中,许多公司试图通过为在新产品上采用创造性的外观设计,使其有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从而打开和赢得市场。这种情况无论对锁、鞋、杯子和碟子等普通物品,还是对一些可能昂贵的物品,如珠宝、计算机或汽车,也可能一样。
3. **强化品牌:** 创造性外观设计常常还可以与显著商标相结合,增强公司品牌的显著性。许多公司通过大力打造产品的外观设计,成功地创造出或美化自己的品牌形象。

为什么要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增加产品的价值,美化产品并能吸引消费者,甚至可以成为产品唯一的卖点。因此,对宝贵的外观设计加以保护,应当是任何外观设计师或厂家的商业战略中的一个关键部分。

通过在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进行注册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加以保护的方式,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获得外观设计的专有权,以防止其被他人未经许可进行复制或仿制。这也有利于经营活动,因为它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并常常以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为企业带来额外收入:



经 Victorinox 有限公司许可

- 通过注册外观设计,可以防止其被竞争对手复制和模仿,从而提高自己的竞争地位。

- 对宝贵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有助于使自己在创造和销售相关产品方面所作投资得到公平回报，从而增加利润。
- 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企业资产，可以增加公司及其产品的商业价值。外观设计越成功，对公司的价值越高。
- 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也可以有偿许可（或卖给）他人使用。通过使用许可，可以进入本来无法进入的市场。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鼓励公平竞争和诚实的商业行为，而这反过来又促进生产出丰富多样的、在美学上更有吸引力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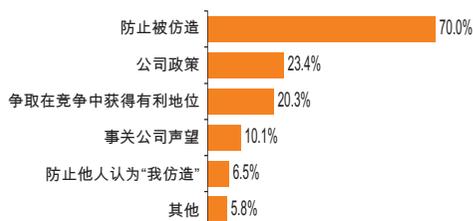
通过灯具这一例子来看外观设计

就灯具的功能而言，产品与产品之间基本没有太大区别，因此决定其在市场中成败的主要因素可能就是其外观。正因为这一原因，在许多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中，灯具等家用产品方面的外观设计非常之多。



经 Nemo S.p.A. 公司许可

在欧洲联盟保护外观设计的理由



来源：OHIM, 关于全欧洲联盟外观设计注册需求的前景研究 (2002年)。

2.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如何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在大多数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要注册才能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保护。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时，必须要向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IP)局提出申请(附件一中载有各知识产权局的网址一览表)。关于在国外保护的问题，参见第3节。

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国家或共同经济区，例如欧洲联盟，最近作出立法，允许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自其在欧洲联盟公布之日起获得为期3年的有限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可让公司在花气力和金钱注册所有外观设计之前，有机会先对其产品进行试销售，因为其中的许多外观设计可能在市场中是不成功的。此外，有些外观设计在市场中使用的时间可能非常短，特别是时装业。对于这些产品来说，未注册外观设计是一个很好的替代办法。无论如何，产品制造出来以后，外观设计者还有12个月时间进

行注册。对非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是有限的，因为与注册外观设计相比，其实施难度更大，为期更短，只有3年时间，而欧洲联盟对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25年。

虽然本指南主要涉及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但必须指出，在一些国家还有一些其他可供选择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办法：

- 根据具体的国内法和外观设计的种类，一种可选择的保护办法是版权法。版权法一般为文学和艺术作品提供专有权。鉴于在一些国家，某些外观设计可以被视为艺术或实用艺术作品，因此可以适用版权保护。对于中小型企业这也可以是很有吸引力的一种备选办法。
- 另外，在某些国家，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市场中起到商标的作用，也可以将其作为立体商标加以保护。当产品的形状或包装被认为具有显著性特征时，便属于这种情况。

- 在某些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律
律也可以用来保护公司的工
业品外观设计，以免其被竞争对
手仿制。

关于根据版权、商标或不正当
竞争法律保护外观设计的更多详情，
参见第 5 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给予的权利有 哪些？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经注册而
受到保护，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享有防
止第三方未经许可复制或仿制的权
利。其中包括禁止任何其他人制造、

提供、出口、进口或销售任何含有
或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权利。对
注册外观设计的实际保护范围，取
决于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实践。

可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哪些？

一般说来，外观设计要获得注
册，视具体国家的法律，必须要满足
以下一项或多项基本要求：

- 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某外
观设计如果在申请日之前或提出
注册申请之前，没有相同的外
观设计公之于众，则被认为是新
颖的。

专有权

我们假设您的公司设计出一把
带有创新外观设计的雨伞，并在国家
知识产权局注册，因而获得对带有该
外观设计的雨伞的专有权。这意味
着，如果您发现有一个竞争对手在制
作、销售或进口带有相同或基本相
同的外观设计的雨伞，您可以阻止他
使用您的外观设计，而且还可能获得
对您的企业因未经许可使用该外观
设计所受损害作出的赔偿。

因此，虽然您无法阻止竞争对

手生产竞争性产品，但您可以防止其
生产看上去与您的产品一样而且属
于搭您的创造力便车的产品。关于
如何行使权利的详细情况，请向知
识产权律师咨询。



happy rain®

- 外观设计必须具有“原创性”。某外观设计如果是由设计者独立创作而不属于复制或仿制已有的外观设计，即被认为具有原创性。
- 外观设计必须有“个性”。如果某外观设计给某一懂行的用户的总体印象不同于任何已公开的在先外观设计给该用户留下的总体印象，则这一要求便得到满足。
- 不符合(上文所解释的)新颖性、原创性和/或个性要求的外观设计。
- 被认为只表现产品的技术功能的外观设计; 此种技术性或非功能性外观设计特征分别具体情况, 可受其他知识产权 (例如专利、实用新型或商业秘密) 的保护。
- 含有受保护的官方符号或徽记 (例如国旗) 的外观设计。
-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观设计。

传统上, 可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涉及的是制成品, 例如鞋的形状、耳饰的外观或茶壶上的装饰。但在数字时代, 一些国家逐渐将这一保护延伸到大量其他产品和类型的外观设计上。其中包括由计算机程式码生成的电子桌面图标、版面、计算机终端显示器和可移动电话上的图像显示等。

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保护的有哪些?

在许多国家通常被禁止注册的外观设计包括:

此外, 还必须指出, 一些国家将手工艺品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以外, 因为这些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要求, 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必须是“批量生产的物品”, 或可以通过“工业手段”加以复制。

有的国家立法还可能对不得注册的外观设计作了进一步限制。建议最好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

如何注册外观设计?

在本国注册外观设计，一般必须采取如下步骤：

- 填写由本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申请表（参见附件一关于可以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一览表），写明自己的姓名、详细联系办法以及所涉外观设计的附图和/或照片（通常要求使用标准规格）。
- 在有些国家，申请人还可能要写明或自愿写明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新颖性的书面介绍或说明。所提供的介绍一般必须是关于外观设计的介绍，而不是关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介绍。介绍应当准确而且足以使外观设计与任何相似的在先外观设计区别开来。介绍还应当包括外观设计的所有显著性美学特征，并应说明哪一项（哪一些）是最为重要的特征。在某些国家，审查员可能会要求提供外观设计的样品，以加深理解，或感受其质地或材料。
- 还将要求申请人缴纳相应的申请费。

- 申请人可选择聘用知识产权代理人帮助填写申请书并完成注册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还必须提供一份关于授权代理人的证明文件。

有些主管局在进行形式审查之后才注册外观设计，以确保各项行政手续均已完备。而另一些主管局还可能要进行实质审查，核对注册簿上现有的外观设计，以确定外观设计是否新颖和/或具有原创性。越来越多的主管局都接受，在注册外观设计时，不进行新颖性和/或原创性审查。

外观设计一经注册，即在外观设计注册簿上登记、在官方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并发给外观设计注册证。在有些国家/地区，可以要求延迟公布，在这种情况下，将在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期限内，为外观设计保密。从商业战略方面考虑，将公布延迟一段时间是可取的。

关于如何在国外保护外观设计的详情，参见第3节。

注册外观设计需要多长时间？

根据每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情况，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一般需要6至12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这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外观设计审查员是否提出任何异议，是否有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前可提出异议的规定。

注册前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密有何重要意义？

如果希望在某一注册制度中保护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为该外观设计保密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其原因

在于，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一个中心要求通常是，该外观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如果向他人展示自己的外观设计，最好在书面协议中规定保密条款，明确说明该外观设计属于机密。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已通过本公司的产品目录或小册子公之于众，则该外观设计便不再被视为“新颖”了。它由此已成为公有领域中的一部分，不能予以保护，除非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了“宽限期”，或者可以对其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亦参见第16页“如何在海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举例：BABY AND CHILDREN公司

BABY AND CHILDREN是一家小型法国企业，为了婴儿洗浴的便利和舒适，设计并生产出一种浴室用婴儿帆布吊床。由于其设计简单，具有原创性，因此得到全世界的母婴的青睐。为了确保其新产品受到保护，BABY AND CHILDREN于2000年3月提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国际申请。经注册之后，该公司便直接地或通过授予许可使用的方式，将其产品遍销三大洲的10多个国家，对使用该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生产的产品进行

商业化。产品取得了巨大成功。现在，这种帆布吊床是BABY AND CHILDREN公司的拳头产品之一，该公司也由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为其提供的合法垄断优势，而继续在全世界销售该产品。



经 Baby and Children 许可

什么是“宽限期”？

一些国家立法规定，外观设计自公布、披露或发表之日起，一般可有 6 个月或一年的注册宽限期。

宽限期适用于带有某外观设计的物品在提出申请之前，已在展销会、展览会或商品交易会上销售、展出，或在产品目录、小册子或广告中发表的情况。在这一时期内，可以把该外观设计投放市场而不丧失“新颖性”，而且仍可提出注册申请。

然而，由于这一做法并不适于所有国家，而且还有时间限制，因此最好的做法通常是在申请外观设计保护之前，为该外观设计保密。另外，在宽限期内，不存在任何外观设计专有权（然而按有关国家立法规定，外观设计有可能自动受版权法或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关于版权的更多内容，参见第 5 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多长？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各国不尽相同，但通常至少为 10 年（而且往往更长；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 14 年，欧

洲联盟的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期长达 25 年）。许多国家要求权利人 5 年之后对其外观设计保护进行续展。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多少费用？

各国的具体费用大不相同。然而，必须牢记的是，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可能需要缴纳以下各种不同费用：

1. 将需要向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缴纳注册费。注册费的数额一般根据申请注册外观设计的数量和要求注册的国家数量，而有所不同。举例来说，在欧洲联盟的 15 个国家申请注册 1 件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350 欧元。如果申请中包含 10 件外观设计，这一数额将提高到 1,925 欧元。关于准确费用的详情，应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有关知识产权局了解。
2. 如果选择聘请专家提出申请，还会有聘请知识产权代理人帮助进行注册方面的劳务费。

3. 大多数国家通常要求以 5 年为期缴纳续展费，以维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有权。
4. 在国外保护的话，可能还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翻译费。

然该移动电话可能是对电子元件进行一系列改进之后的产物，并可受专利的保护，但您的移动电话的原创性外观设计也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可以同时申请这两种保护吗？答案是，可以。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将功能上的改进与美学特点结合起来，该怎么办？

为获得对某产品的功能所作改进的专有权，一般最好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或者在该功能从产品上并非显而易见的话，最好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然而，一件新的产品将功能上的改进与富有创新的美学特点结合起来，是很常见的事情。假设您设计出一种新的移动电话。虽



©诺基亚

外观设计保护与商业战略

关于如何、何时以及在什么地方对公司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加以保护的决策，可能会对其他外观设计管理领域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将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融入企业的商业战略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例如，在作出以下决定时，外观设计的保护类型、费用、保护的有效性以及所有权问题，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 外观设计的开发是由本单位进行，还是委托外部机构完成；
- 如何把握首次使用新的外观设计展览会上作广告、营销或向公众展示的时机；
- 面向哪些外销市场；
- 是否、何时以及如何将外观设计有偿许可或转让给其他公司进行商业开发。

许多外观设计者通过不同的知识产权对其产品的各个方面加以保护。然而，一定不要忽视/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基本区别。专利和实用新型所保护的是改进产品功能的发明，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外观。

谁可以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一般而言，外观设计的创造者或者按合同聘用他的雇主，可以提出注册申请。注册人既可以是个人（例如外观设计者），也可以是法人（例如公司）。无论属于哪种情况，都可以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如

果是外国申请人，可能需要有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依其职能授权的代理人作为其代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归谁？

除特殊情况外，外观设计的创作人，即外观设计者，通常是外观设计的第一所有人。例如，在大多数国家，如果是由员工根据雇用合同的条款，即：在企业及工作时间内，在其本职工作中，开发出外观设计的，则该外观设计（及相关权利）属雇主所有，或可要求以正式书面转让书形式予以转让。

举例：DURACELL公司

到1980年代为止，Duracell基本上是一个生产碱电池单一产品的公司。1981年，Duracell聘请外观设计者担任顾问制作便携式手电筒，并很快于1982年投放市场。两年后，该手电筒的外观设计赢得联合王国外观设计委员会奖。多年来，Duracell采用不同的外观设计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推出了多种不同的便携式手电筒。面向年轻消费者的手电筒是用时髦颜色推出的。

产品的富有创新意义的功能性特点受专利保护，而其外观设计也在Duracell目前有业务的所有主要国家受到保护。



Duracell ®

如果外观设计是由外部设计者根据合同所开发的,权利一般归委托开发该外观设计的公司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外观设计是为其委托开发的人的使用而制作的,因此归其所有。为了避免事后误解,可以在与外观设计者的原始合同中对所有权问题加以明确。还应牢记的是,产品的外观设计者可以自动对外观设计的原始图画享有版权保护,这一问题也应在合同中说明。

可以在一件申请中要求注册多件不同外观设计吗?

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各国大不相同。在许多国家,只要外观设计与同一种产品或同一产品“类别”(参见第15页关于“分类”的解释)相关,即可在同一件申请中申请注册多件外观设计(10件、20件、甚至50件外观设计)。

举例: TRAX

TRAX是由Rodney Kinsman设计并由OMK设计有限公司经销的一种公用座椅。TRAX公用座椅最初是为满足英国铁路公司的需要而设计的。英国铁路公司当时希望有一种美观、舒适、全天候、而且容易维护的公共座椅。多年来,TRAX产品获得了很大成功,并被安装在全世界60多个机场,其部分原因是由于它有实用性强的外观设计。

TRAX外观设计作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比荷卢三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

美利坚合众国受到保护。这让OMK设计有限公司享有在各该国对使用该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商业化活动的专有权。有时,OMK设计有限公司还有偿许可外国公司生产TRAX公用座椅。



经 TRAX®许可

这意味着，如果您设计出一套椅子、桌子和餐具柜，并希望对其加以保护，许多国家将允许您对所有这些物品提交一件申请，并只缴纳一份申请费，因为所有这些物品均属于同一类别的产品。但如果您还打算对所附的灯具加以保护，您可能需要单独提出申请，因为灯具实际上不属于同一类别的产品。一般而言，虽然每增加一件外观设计都要额外收费，但费用要比为单独申请每一件外观设计低得多。

但在有些国家，您可能要为每一件外观设计分别提出申请。其中许多国家虽然有关于一件外观设计须提出一件申请的限制，但允许同一外观设计有多种变体；其他一些国家则在所有外观设计用于“一套物品”的情况下，允许该“单件外观设计”法则有例外。

- 所谓变体将包括，例如，两副不同的耳饰，一副是钳夹式，另一副是穿耳式的情况。作为变体，这些外观设计必须用于同一种物品上，而且相互之间不得有实质性差别。

- 另一方面，所谓“套”，是指具有相同的一般性特征、一起售出或可以同时使用、并具有一些共同的外观设计特点的若干物品。例如刀叉餐具（叉、勺、刀）和家用电器（吹风机及其可拆换的管嘴以及刷子）。

由此可见，同一件申请中可以包括的变体范围很广；至于如何经济有效地寻求保护的可能性和要求的具体细节，应向知识产权代理人或有关知识产权局了解。

国际分类制度

为方便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通常被分成或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您可能需要在申请表中说明您打算将有关外观设计用于哪一类产品。许多国家使用《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分类制度(参见附件二中的分类表)。亦可参见：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locarno/about/

可以许可他人使用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吗？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是指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许可人）允许另一人（被许可人）以任何双方议定的目的使用其外观设计。这时，双方通常要签定许可使用合同，规定达成协议的条件与范围。

许可使用合同中通常限制规定被许可人使用外观设计的国家、许可使用授权的期限以及外观设计所适用的产品种类。要许可他人在外国使用外观设计，必须事先在有关国家已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或提出了此种申请。

通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他人使用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将能使您的企业获得额外的收入来源。这是公司开发其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利的一种常见手段。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协议常常包含在更广泛的许可协议中，后者涉及产品的各个方面（即：不只是直观部分）。

3. 在国外保护外观设计

为什么要在国外保护外观设计？

如果您的公司打算出口某原创性外观设计的产品，或打算许可外国的其他公司生产、销售或出口此种产品，那么应当考虑在这些国家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以便在国外享受与国内市场相同的保护利益。

如何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具有地域性。也就是说，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一般仅限于已注册该外观设计的国家或地区。因此，如果想让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出口市场中受到保护，就必须确保已向这些具体国家提出保护申请。

必须牢记的是，在向第一个国家提出保护申请之日起的6个月之内，当您又向其他国家提出同一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时，可以要求优先权。该期限一旦届满，便不能在国外申请外观设计保护，因为届时该外观设计已不再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在国外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有 3 种办法。

1. 国家途径: 公司可向希望获得保护的每一个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保护申请。这一程序可能相当繁琐、费钱, 因为除缴纳行政费用 (有时还有律师费) 以外, 一般还需要翻译成各国家的语言。

2. 地区途径: 如果您对多个可供在多个国家注册外观设计的地区性协定的成员国感兴趣, 那么可以考虑向有关地区知识产权局仅提交一件申请。地区知识产权局有:

-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 (ARIPO), 负责非洲英语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事务;

- 比荷卢外观设计局 (BDO), 负责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外观设计保护事务;

- 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负责欧洲联盟 15 个国家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事务;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负责非洲法语国家的外观设计保护事务。

关于各该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网址, 参见附件一。

3. 国际途径: 希望在若干国家取得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的公司, 也可以采用 WIPO 管理的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海牙协定》成员国的申请人可向 WIPO 仅提交一件国际申请, 然后, 该外观设计将在申请人从该条约的成员国 (现有 36 个) 中任选的国家中受到保护。该协定为申请人在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了一种更加简单、更加经济的机制。《海牙协定》成员国一览表参见附件三。有关《海牙协定》的详细信息, 包括申请表, 可从 WIPO 网站获取: www.wipo.int/hague/

依《海牙协定》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具体费用取决于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件数以及要求给予保

护的国家数量。例如, 通过利用海牙体系提供的国际途径而向 11 个国家提出 5 件外观设计的保护申请, 费用约为 900 瑞郎。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实施

当外观设计被仿制、复制或侵权时, 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

任何知识产权的实施都可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因此通常最好请认可的知识产权律师提供专业援助。必须牢记的是, 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被

复制或侵权并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在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身上。换言之, 您本人要负责监视自己的外观设计在市场上的使用情况、发现任何仿制或假冒者并决定是否、如何及何时对其采取行动。

知识产权律师通常是向您介绍在本国对仿制者、侵权者和假冒者采取法律行动有哪些可能性, 并为您提出如何解决任何争议的咨询意见的合适人选。

国际外观设计保护的情况

2001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制度按申请量排名的十大用户是: 斯沃奇集团(Swatch)、Interior公司、Sony海外公司、海脉公司(Hermès)、戴姆勒 - 克莱斯勒公司(Daimler Chrysler)、诺基亚公司(Nokia)、威勒罗尔 + 巴赫公司(Villeroy + Boch A.G.)、穆利内斯公司(Moulinex)、菲力浦电器和Salomon公司。当年, 斯沃奇集团作为该体系的最大用户, 利用海牙体系提出了103件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斯沃奇手表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外观”

被认为是影响消费者选购其产品的关键因素。有鉴于此, 象斯沃奇集团这样的大公司都要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以开发领先的外观设计, 并通过注册确保自己在许多国家享有开发这些外观设计的专有权。



经斯沃奇公司许可

每当您认为有侵权行为发生时，您可以首先发出一封叫“制止令”的信函，告知侵权者，其外观设计与您的专有权之间可能有冲突。建议请律师协助草拟该信。如果侵权现象继续存在，可能需要对侵权者采取法律行动。

如果您知道侵权活动的发生地，可以通过取得搜查和扣压令（通常向主管法院或警察当局申请）的方式采取突然袭击的行动，在不事先通知被指称的侵权公司/个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搜查。

为防止侵权商品的进口，在许多国家外观设计所有人还可通过国家海关当局采取国际边境措施。

一般来说，如果发现侵权行为，最好还是请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5.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其他法律文书

对外观设计进行版权保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之间有何区别？

在有些国家，可适用的法律承认，某些外观设计，例如纺织品的外观设计，可受版权保护。



在许多国家，可以同时针对同一件外观设计进行多重保护（即：版权保护加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但在有些国家，这两种保护形式是相互排斥的。

在决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保护外观设计之前，首先要了解这两种保护形式之间的区别。现将其主要区别概述如下：

注册

-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申请人一般必须要在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任何地方公布或公开使用之前，或者至少在要求给予保护的國家，进行注册。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所规定的保护发给的注册证，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可能被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可以为您行使自己的专有权提供更加坚实的依据。
- 被认为具有原创性的作品不需要经过任何手续，即拥有版权。虽然版权保护不需要注册，但有些国家有版权登记制度，您也可对外观设计进行登记，并拿到登记证。

保护期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视要求给予保护的國家而定，一般为10年至25年不等。还必须牢记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可能需要一些时日，也许不一定总是适合容易过时的产品（例如时装产品）。

- 大多数国家的版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或70年。

保护范围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给予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利，因为无论复制行为是否故意的，都属于侵权行为。
- 而根据版权法，只有在故意地对版权作品进行复制时才属于侵权行为。这通常使得发生侵权行为时进行版权执法的手续更为繁琐，费用更加昂贵。

产品类型

- 在大多数国家，并非所有外观设计均可受版权保护，而主要只有那些可以被认为属于艺术作品的外观设计才受版权保护。虽然这种区分未必总是很明确的，但某些外观设计，例如制成品的形状，就很难受版权法的保护，而其他外观设计，例如纺织品的外观设计，常常可以受两种形式的保护。

费用

- 在您感兴趣的¹国家注册外观设计,即意味着您将需要支付相关费用。此外,聘请知识产权代理人帮助您撰写申请书,可能非常有用甚至是必要的,而这将会发生额外的费用。
- 鉴于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均规定,版权保护不需要对作品进行正式注册,因此版权保护一般不发生直接费用。然而,可能存在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费用:(a)在设有版权登记制度的国家登记作品,以及(b)发生纠纷时为所有权举证。

总而言之,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给予较强的保护,因为它甚至包括在并非故意侵权的情况下的保护,而且所发的注册证,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可以是重要的凭证;然而由于需要注册,因此这种保护(无论在财政上还是行政上)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而且其保护期比较短。

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在外观设计尚未注册时,一般最好要认真记录开发外观设计的每一个步骤。在每一张草图上签字、加注日期并妥

善归档,这可能会在出现侵权行为时派上用场。

举例:最近在联合王国对纺织品外观设计者进行的调查表明,80%回答表明,设计者总是保存其原始外观设计文件的档案,而且了解他们要证明版权所有权的重要性。

外观设计在什么情况下可受商标法的保护?

商标是一种用来将一家公司的产品与他人的产品区分开来的显著标志(一般是文字、标识或二者的组合)。在某些情况下,某具体产品的形状、设计或包装可被视为该产品的显著特征,并可作为立体商标加以保护。可口可乐的瓶子或Toblerone条形巧克力的三角形状即是其中的几个例子。



Toblerone®是Kraft Foods Group的注册商标
©1986

最好向知识产权代理人咨询，以确定某具体外观设计能否被视为立体商标。

商标保护的优点是，可无限期地续展，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通常是有限的（一般为 10 年或 25 年）。商标注册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相比，费用上也可能有差异。按有些法律制度，还可以同时采用这两种保护形式。

不正当竞争保护法可以保护外观设计吗？

在许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常常可受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因此，尤其在出现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对外观设计加以保护：原样复制的行为、可能造成混淆的行为、仿制行为或利用第三方声誉的行为。然而，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一般要弱得多，而且对侵权行为举证也要难得多。

了解进一步信息的有用网站:

从企业角度看待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www.wipo.int/sme/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般问题:

www.wipo.int/about-ip/en/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实际问题, 参见附件一中所列的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网站, 或者:

www.wipo.int/news/en/links/lipo_web.htm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www.wipo.int/hague/en/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

(依据《洛迦诺协定》)

仲裁与调解:

<http://arbiter.wipo.int/>

附件一

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网址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奥地利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比荷卢 (比荷卢外观设计局 - BDO)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中国: 香港 (特区)

中国: 澳门 (特区)

智利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丹麦

<http://www.aripo.wipo.net/>

<http://www.inapi.org>

<http://www.omp.ad>

<http://www.inpi.gov.ar/>

<http://www.armpatent.org>

<http://www.patent.bmw.at/>

<http://www.ipaustralia.gov.au/>

<http://www.caipo.gov.bb/>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patlib/country/belgium>

<http://www.belipo.bz>

<http://www.bbtm-bbdm.org/>

<http://www.senapi.gov.bo>

<http://www.bih.net.ba/zsmp>

<http://www.inpi.gov.br>

<http://www.bpo.bg/>

<http://www.cipo.gc.ca>

<http://www.sipo.gov.cn>

<http://www.info.gov.hk/ipd>

<http://www.economia.gov.mo>

<http://www.proind.gov.cl>

<http://www.sic.gov.co>

<http://www.anpi.cg.wipo.net>

<http://www.registracional.go.cr>

<http://www.dziv.hr/>

<http://www.ocpi.cu>

<http://www.upv.cz>

<http://www.dkpto.dk/>

多米尼加共和国	http://www.seic.gov.do/onapi/
埃及	http://www.egypo.gov.eg
爱沙尼亚	http://www.epa.ee
欧洲联盟 (内部市场协调局 - OHIM)	http://oami.eu.int/
芬兰	http://www.prh.fi
法国	http://www.inpi.fr
格鲁吉亚	http://www.sakpatenti.org.ge/
德国	http://www.dpma.de
希腊	http://www.gge.gr
匈牙利	http://www.hpo.hu/
冰岛	http://www.els.stjr.is
印度	http://www.patentoffice.nic.in
印度尼西亚	http://www.dgip.go.id
爱尔兰	http://www.patentsoffice.ie
以色列	http://www.justice.gov.il/rasham+haptentim/
意大利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it/
日本	http://www.jpo.go.jp
约旦	http://www.mit.gov.jo
哈萨克斯坦	http://www.kazpatent.kz
肯尼亚	http://www.kipo.ke.wipo.net
吉尔吉斯斯坦	http://www.krygyzpatent.k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http://www.stea.la.wipo.net/
立陶宛	http://www.vpb.lt/
卢森堡	http://www.etat.lu/EC/
澳门	http://www.economia.gov.mo
马来西亚	http://www.kpdnhq.gov.my/
墨西哥	http://www.impi.gob.mx/
摩纳哥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patlib/country/monaco/
蒙古	http://www.mongol.net/ipom
摩洛哥	http://www.ompic.org.ma/

荷兰
尼泊尔
新西兰
挪威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王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http://www.bie.minez.nl>
<http://www.ip.np.wipo.net>
<http://www.iponz.govt.nz>
<http://www.patentstyret.no>
<http://www.oapi.wipo.net/>
<http://www.mici.gob.pa/comintf.html>
<http://www.indecopi.gob.pe/>
<http://www.ipophil.gov.ph/>
<http://www.uprp.pl/>
<http://www.inpi.pt/>
<http://www.kipo.go.kr>
<http://www.ippo.gov.mk/>
<http://www.agepi.md/>
<http://www.osim.ro>
<http://www.rupto.ru>
<http://www.yupat.sv.gov.yu>
<http://www.ipos.gov.sg>
<http://www.indprop.gov.sk>
<http://www.sipo.mzt.si>
<http://www.oepm.es>
<http://www.prv.se>
<http://www.ige.ch>
<http://www.tipat.org>
<http://www.ipthailand.org>
<http://www.turkpatent.gov.tr>
<http://www.ukrpatent.org/>
<http://www.patent.gov.uk>
<http://www.uspto.gov>
<http://www.dnpi.gub.uy>
<http://www.patent.uz>
<http://www.sapi.gov.ve>

附件二

《洛迦诺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分类表

1. 食品
2. 各种服装和衣着用品
3. 其他类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包、阳伞和个人用品
4. 刷子类
5. 纺织布匹制品和其他被单类材料
6. 家具与陈设品
7. 其他类未列入的家用品
8. 工具和五金用品
9. 包装和容器
10. 钟、表及其他测量仪器, 检验和信号仪器
11. 装饰品
12. 运载或升降工具
13. 发电、配电和输电设备
14. 记录、通信或信息检索设备
15. 其他类未列入的机器
16. 摄影、电影摄影和光学设备
17. 乐器
18. 印刷和办公机械
19. 文具用品、办公设备、艺术家用和教学用材料
20. 销售和广告设备, 标志牌
21. 游戏、玩具、帐篷和体育用品
22. 武器、烟火用具, 打猎、捕鱼和捕捉害兽的用具
23. 流体分配设备, 卫生、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 固体燃料
24. 医疗和实验室设备
25. 建筑和施工构件用品
26. 照明设备
27. 烟草和吸烟用具
28. 药品和化妆品, 梳妆用品和器具
29. 防火灾、防事故和营救装置和设备
30. 动物照管和驯养设备
31. 其他类未列入的食品或饮料加工的机械和用具
- 99 其他杂项

附件三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成员国

(截至 2003 年 9 月)

比利时	吉尔吉斯斯坦
伯利兹	列支敦士登
贝宁	卢森堡
保加利亚	摩纳哥
科特迪瓦	蒙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爱沙尼亚	荷兰
埃及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法国	罗马尼亚
加蓬	塞内加尔
格鲁吉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德国	斯洛文尼亚
希腊	西班牙
圣教廷	苏里南
匈牙利	瑞士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意大利	乌克兰

成员国: 36 个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WIPO(网址：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